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3,156	12,241	+7.5%
毛利	2,060	1,721	+19.7%
經營溢利／(虧損)	343	(173)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1	(334)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2.07	(31.80)	不適用

集團回顧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1.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7.5%，毛利約為20.60億港元，經營溢利約為3.43億港元，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錄得約1.31億港元。
- 本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403.3萬台，較去年同期增長23.9%。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之LCD電視機銷售量分別同比上升23.0%及25.6%，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更大幅上升124.3%。
- 本集團整體及中國市場之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分別為34.2%及36.2%。
- 本集團於自主創新和產品研發方面取得多項突破，重點開發了LED背光液晶電視機、3D電視機、互聯網電視機及智能電視機等高端產品，受到消費者歡迎。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宣佈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LCD模組業務)，將有助進一步實現一體化垂直整合策略、創造成本協同效益和新收入來源，提升電視整機製造競爭能力。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156,097	12,240,676	6,575,016	5,480,044
銷售成本		(11,095,619)	(10,520,040)	(5,568,527)	(4,856,847)
毛利		2,060,478	1,720,636	1,006,489	623,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696	157,809	111,977	125,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7,675)	(1,575,959)	(712,109)	(802,344)
行政支出		(318,100)	(346,976)	(136,327)	(184,372)
研發成本		(125,910)	(81,912)	(70,118)	(40,586)
其他營運支出		(33,188)	(46,789)	(1,149)	(17,035)
		343,301	(173,191)	198,763	(295,736)
融資成本	5	(160,200)	(106,943)	(58,809)	(51,834)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969)	(1,794)	(116)	(1,800)
聯營公司		1,382	(792)	(13,069)	8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514	(282,720)	126,769	(348,490)
所得稅開支	6	(47,291)	(47,960)	(27,730)	(28,627)
本期溢利／(虧損)		136,223	(330,680)	99,039	(377,1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59,833	34,002	38,599	31,97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清盤時撥出		(23,828)	-	-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	(21)	-	(2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36,005	33,981	38,599	31,957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2,228	(296,699)	137,638	(345,16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1,179	(333,775)	97,131	(377,514)
非控股權益		5,044	3,095	1,908	397
		<u>136,223</u>	<u>(330,680)</u>	<u>99,039</u>	<u>(377,117)</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4,857	(300,665)	134,235	(346,312)
非控股權益		7,371	3,966	3,403	1,152
		<u>172,228</u>	<u>(296,699)</u>	<u>137,638</u>	<u>(345,160)</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2.07港仙</u>	<u>(31.80)港仙</u>		
攤薄		<u>12.05港仙</u>	<u>(31.80)港仙</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064	1,497,8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92,376	106,207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783	9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832	9,2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5,135	165,027
可供出售投資		6,677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20,650	25,7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2,155</u>	<u>1,931,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6,758	4,925,369
應收貿易賬款	10	2,550,270	3,236,589
應收票據		2,710,648	2,180,665
其他應收款項		1,989,633	1,537,322
可收回稅項		14,275	3,326
已抵押存款		1,363,247	2,374,3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25,007	2,132,619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u>15,579,838</u> <u>147,024</u>	<u>16,390,218</u> <u>179,096</u>
流動資產合計		<u>15,726,862</u>	<u>16,569,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073,403	5,289,926
應付票據		1,677,582	1,310,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43,026	2,371,2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	3,024,505	4,863,517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14	116,531	590,059
應付T.C.L.實業款項	14	677,112	—
應付稅項		127,602	173,591
預計負債		277,440	367,284
流動負債合計		<u>13,317,201</u>	<u>14,966,061</u>
淨流動資產		<u>2,409,661</u>	<u>1,603,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1,816</u>	<u>3,534,592</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1,816</u>	<u>3,534,5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	827,099	265,143
遞延稅項負債		12,067	12,99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6,769	6,798
		<u>845,935</u>	<u>284,93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5,935	284,935
淨資產		<u>3,395,881</u>	<u>3,249,65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86,760	1,086,425
儲備		2,196,539	2,058,021
		<u>3,283,299</u>	<u>3,144,446</u>
非控股權益		112,582	105,211
		<u>3,395,881</u>	<u>3,249,657</u>
權益合計		3,395,881	3,249,65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簡明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概無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要求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就公平價值及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額外披露。此項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貿易相關零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以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收益）不包含於該計量。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AV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u>7,484,284</u>	<u>6,512,839</u>	<u>3,401,173</u>	<u>3,625,579</u>	<u>1,926,803</u>	<u>1,641,497</u>	<u>343,837</u>	<u>460,761</u>	<u>13,156,097</u>	<u>12,240,676</u>
分類業績	<u>344,857</u>	<u>(181,890)</u>	<u>(38,076)</u>	<u>(78,043)</u>	<u>55,142</u>	<u>138,885</u>	<u>4,330</u>	<u>12,031</u>	<u>366,253</u>	<u>(109,017)</u>
銀行利息收入									40,311	6,295
企業行政費用									(63,263)	(70,469)
融資成本									(160,200)	(106,943)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446)	(2,894)	(523)	1,100	-	-	-	-	(969)	(1,794)
聯營公司	(1,954)	(49)	-	-	-	-	3,336	(743)	1,382	(7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3,514</u>	<u>(282,720)</u>
所得稅開支									<u>(47,291)</u>	<u>(47,960)</u>
本期溢利／（虧損）									<u>136,223</u>	<u>(330,68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2,412	92,302
TCL集團公司貸款	20,591	8,805
T.C.L.實業之貸款	2,631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566	4,235
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貸款	-	1,601
合計	<u>160,200</u>	<u>106,943</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7,201	8,459
本期－其他地區	35,789	41,762
遞延稅項	4,301	(2,261)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47,291</u>	<u>47,960</u>

7.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05,15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2,295,000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產生之攤銷分別為20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62,000港元) 及1,38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39,000港元) 亦已分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u>131,179</u>	<u>(333,775)</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86,582,475</u>	<u>1,049,587,381</u>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u>1,764,415</u>	<u>9,607,18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88,346,890</u>	<u>1,059,194,570</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此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亦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338,593	2,958,042
91至180日	98,886	233,942
181至365日	68,256	28,278
365日以上	44,535	16,327
	<u>2,550,270</u>	<u>3,236,589</u>

11.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	65,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	15,13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c) -	98,744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	(d) 147,024	-
	<u>147,024</u>	<u>179,096</u>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萬通」)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69,227,000港元)將本集團於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25%股權(「無錫權益」)轉讓予天津萬通(「股份轉讓」)。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由於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故無錫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64,598,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資產」)。有關出售資產所有權變動之所需法定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出售資產(總賬面值為15,1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 (c) 根據本公司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河南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河南TCL－美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河南TCL－美樂須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清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於清盤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本集團於河南TCL－美樂之投資(賬面值為98,74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lent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alent Brigh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當於約379,846,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出售，而Talent Bright亦同意就此購入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王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深圳王牌總賬面值為147,024,000港元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961,557	5,153,743
91至180日	43,248	84,745
181至365日	25,138	7,748
365日以上	43,460	43,690
	<u>5,073,403</u>	<u>5,289,92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內償還。

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50,297	2,387,1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57,591	1,719,415
作為已貼現票據之代價之銀行墊款－有抵押	209,584	79,232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446,038	519,299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160,995	158,441
	<u>3,024,505</u>	<u>4,863,51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691	265,1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6,408	—
	<u>827,099</u>	<u>265,143</u>
	<u>3,851,604</u>	<u>5,128,660</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863,510	4,705,076
於第二年內	244,922	117,84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82,177	147,301
	<u>3,690,609</u>	<u>4,970,219</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160,995	158,441
	<u>3,851,604</u>	<u>5,128,66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抵押，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53,000港元)、249,9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86,000港元)及105,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79,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363,247,000港元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32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210,081,000港元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1,032,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364,000港元)。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值615,1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團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此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及本集團之利息覆蓋率有關。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人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銀團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功獲得大多數放款人就本集團之豁免請求之所需同意，及若干貸款契諾已經修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遵從所有貸款契諾，銀團貸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該等貸款之借貸還款期列為非流動負債。

14. 應付TCL集團公司／T.C.L.實業款項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88,381,000港元除外，其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83,387,000港元及12,34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抵押，其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116,53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87%計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501,678,000港元及88,381,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87%至6.05%及5.31%計息)，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677,11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76%至2.7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1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0)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86,759,9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424,827)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086,760	1,086,42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35,155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821,000港元發行335,1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儘管美國經濟疲弱、歐債危機和日本地震等宏觀因素，導致中國以至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需求增長放緩，但本集團致力以「速度和效率」主導營運及行銷策略，重點從營銷力、產品力和後台營運能力等方面提升整體競爭力，通過資源整合降低產品成本，加快營運周轉，並且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以加強產品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加強中國農村市場的銷售渠道建設及增加三、四級城市的網點建設，再加上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成功扭虧為盈。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1.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5%。毛利約為20.6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提高19.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1%上升至15.7%。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更由去年的淨虧損轉為淨盈利，約為1.31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07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31.80港仙)。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LCD電視機及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業務，加速新品導入，提升銷售渠道管理及推廣力度，著重產品力與供應鏈的營銷模式，以實現存貨快速周轉的目標，並致力通過自主創新和研發，堅定實行向高端電

視機產品轉型的策略。本集團亦積極促進上下游產業鏈整合和一體化工廠生產，藉以創造協同效益，以及提高營運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實現「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發展策略。

電視機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出售403.3萬台LCD電視機，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3.9%，LCD電視機銷售量佔電視機總銷售量比重的64.3%，較去年同期上升10.9%。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持續改善產品結構和加強產品競爭力，並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行銷策略，提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銷售比重。本集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本年第一季度的59.9萬台上升至上半年的137.9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34.2%。

為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推廣能力，本集團積極推行創新的產品推廣和促銷活動，於期內TCL品牌成為荷里活3D電影《變形金剛3》之國際聯合推廣夥伴，開創了中國電視機企業與荷里活電影商合作推廣的先河，並聯合啟動全球大規模的TCL品牌和電影推廣活動，於六月份在中國廣州舉行的活動中，本集團發佈了全球首款《變形金剛3》紀念版超級智能3D電視機“智變”V8200系列，彰顯了本集團強大的3D和智能技術實力。V8200系列是基於Windows和Android雙操作系統，採用行業領先的超級智能和逐行3D技術，與X9200系列均採用水晶全封屏工藝外觀，深受市場好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共推出包括X9200、V8200、P7200、P6100及V6300等13個新系列及31個新產品，其中6個系列中的13個3D電視機產品自推出以來均受到消費者歡迎。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全球LCD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為4.4%，全球排名第八位；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9%，名列第三位。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之電視機銷售量載列如下：

	2011年上半年 (千台)	2010年上半年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4,033	3,254	+23.9%
其中：			
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1,379	–	不適用
– 中國市場	2,527	2,055	+23.0%
– 海外市場	1,506	1,199	+25.6%
CRT電視機	2,243	2,836	(20.9%)
– 中國市場	601	993	(39.5%)
– 海外市場	1,642	1,843	(10.9%)
電視機總銷售量	6,276	6,090	+3.1%
AV產品總銷售量	9,504	7,770	+22.3%

中國市場

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組合，大力提升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於LCD電視機的銷售結構比重和加大3D電視機的推廣力度，精簡產品線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通過資源整合降低成本及加快存貨周轉速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14.9%，其中LCD電視機的銷售量達252.7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23.0%。而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本年第一季度的40.3萬台上升至上半年的91.5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36.2%。

隨著中國三、四級市場及農村市場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持續，本集團積極強化銷售渠道建設，重點提升農村渠道網點的覆蓋率及單店效率，上半年已增加約2,990個網點，並推動鄉鎮加盟店建設，全面推動電子商務和直銷渠道發展。同時，本集團繼續提升城市及農村終端銷售能力及標準化管理，進一步完善銷售網絡的覆蓋面，藉此提高銷售效率。

海外市場

為滿足消費者對LCD電視機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加大LCD電視機和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銷售，令海外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表現。期內LCD電視機銷售量達150.6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25.6%。由於新興市場需求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通過持續提升渠道管理和產品推廣能力，成功推行以市場為導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場份額，同時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實現加快存貨周轉速度的目標，因而帶動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24.3%，其中巴西、印尼、泰國等重點市場實現銷售量突破。

此外，本集團於歐洲市場加強銷售管理，繼續加大TCL品牌產品的銷售比重，並強化風險控制，改善存貨周轉成效顯現；另本集團在北美市場開拓區域性銷售渠道並開始銷售TCL品牌產品。

AV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鞏固AV業務發展的同時，亦實現客戶及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共推出了152個新產品，包括DVD、藍光、影音及數碼多媒體廣播產品。雖然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2.3%，達950.4萬台，但由於轉型期而拓展新的產品線，導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因此，本集團在成本和物流具有優勢的區域籌建了海外工業基地並已批量出貨，加上實行提高人均生產效率等措施，一定程度紓緩了成本上升的壓力，加強了產品競爭力。

研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能力，於回顧期內共申請約80項技術專利。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推出了Windows和Android雙操作系統的V8200系列超級智能電視機，實現了兩個操作系統自動識別及切換的技術突破，同時，V8200系列具備行業領先的智能化及逐行3D技術，自推出以來，該產品一直受到市場歡迎，甚至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本集團亦實現了電視機全封屏設計、互聯網升級支援APP應用程式及拉絲燙印工藝等重要技術突破。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球電視機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與機遇。由於歐美經濟持續放緩、中國通脹壓力升溫及房地產的調控措施等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電視機市場需求增長減慢及競爭將更為激烈。然而，隨著中國城市化和農村發展的進程加快，中國三、四級市場及農村市場對高端電視機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加上下半年的傳統銷售旺季的來臨，將為電視機銷售帶來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將加快向中國三、四級市場及農村市場的發展，繼續拓展在該市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全面推動電子商務和直銷渠道的發展，重點促進該市場的銷售增長，同時繼續深化以速度和效率為主導的營運及行銷策略，繼續改善供應鏈管理，通過降低費用率及加快存貨和應收賬款周轉，以提升營運效率。

繼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快速普及、3D電視機全面推廣之後，智能電視機將成為中國市場的另一個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以把握市場發展的契機，除進一步推廣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業務之外，本集團將重點開發3D電視機、互聯網電視機及智能電視機等高端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風險控制體系，持續加強TCL品牌投入，令其業務得以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新興市場產品轉型及連鎖銷售渠道迅速發展的時機，提升渠道管理和加大產品推廣力度，以爭取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將於歐洲市場進一步優化供應鏈，繼續實行雙品牌策略，以自有品牌和工業銷售的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亦於北美市場持續控制經營風險，並加強TCL品牌建設，通過尋求創新銷售渠道，拓展全國性銷售渠道，以及對策略OEM重點客戶提供工業支援，進一步加強策略性合作關係。

AV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技術和客戶優勢，拓展新產品線，其中具備網絡功能的媒體播放器將投入市場。同時，本集團亦將開拓TCL自有品牌產品，包括衛星機頂盒、環繞聲(Sound Bar)產品等。面對經營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持續通過生產工藝的改善、生產效率的提高及全球化產業鏈的佈局，以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及韓國三星合資的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8.5代液晶面板項目預計於第三季度試產，屆時將為本集團的液晶面板供應起到戰略性支持作用，有助達至協同效應及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為未來持續健康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同時，本集團通過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LCD模組業務)，將有助進一步實現一體化垂直整合策略、創造成本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使電視整機製造競爭能力顯著提升。本集團亦計劃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建年產量為300萬台的LCD模組整機一體化工廠以滿足其高速增長的銷售需求。本集團相信，隨著產業鏈的延伸，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優勢和品牌影響力將在未來逐步釋放，集團「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發展策略將得到進一步貫徹和延伸。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涉及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興建LCD電視機模組整機一體化工廠的投資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為人民幣561,000,000(相等於約675,4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00元(相等於約788,791,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價。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出售項目之披露請參閱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3,025,007,000港元，其中5.5%為港元、35.3%為美元、54.3%為人民幣、1.3%為歐元，而3.6%為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約256,993,000港元貸款之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3,283,299,000港元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8%。借貸還款期攤分為一至四年。

資產抵押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及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22,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港元）及556,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未決訴訟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由TTE Europe SAS（「TTE歐洲」，一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解除合併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於法國Nanterre商業法庭向本集團下若干公司提訴的「有關案件」（定義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本集團下若干公司與財產接收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有關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據此本集團已支付財產接收人11,666,666歐元（相等於約128,456,000港元）作為有關案件完全及最終的和解。

而由一群TTE歐洲的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TCL Belgium S.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訴的「勞資索償」(定義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 亦已於回顧期內和解。

就以上提及之訴訟中，沒有懸而未決的索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5,571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4,485,185股。

本公司亦採納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用之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從市場購入合共9,514,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期內為購入該等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29,955,000港元。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沒有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